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显湖先生辞职，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不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补选逯东先生替补向显湖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逯东（独董）	逯东（独董）、张颖、唐英凯（独董）
提名委员会	唐英凯（独董）	唐英凯（独董）、逯东（独董）、曹世如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